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GB 31650-2019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副产品项目包括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沙丁胺醇、镉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、甲氧苄啶、挥发性盐基氮等。

二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GB 31650-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镉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等。

三、水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水果类检验包括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基异柳磷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等。

四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19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敌敌畏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等。

五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GB 31650-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，以及省局2020年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。